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1月8日上午11: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子云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且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南可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南可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增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9日